

汶上县人民政府文件

汶政发〔2024〕11号

汶上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《汶上县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政府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2024年5月22日，县政府公布了《汶上县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根据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确定对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办的《汶上县抗震防灾规划（2021—2035）》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承办的《汶上县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的《汶上县深

化创新提升打造一流营商生态实施方案》3项决策事项调整出目录。

二、将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发展中心的《汶上县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管理办法》、县财政局的《汶上县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》决策事项纳入2024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。

三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须于年底前完成，承办单位要严格履行法定程序，按时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附件：汶上县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
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

汶上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汶上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(调整后)

序号	决策事项	承办单位	完成时限
1	修改《汶上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12 月底
2	《汶上县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（2023—2035 年）》	县交通运输局	12 月底
3	《汶上县城区公共租赁住房 and 租赁补贴管理办法》	县住房保障和房地 产发展中心	12 月底
4	《汶上县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》	县财政局	12 月底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汶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2月27日印发
